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号）
的回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622 号）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聘请的审计机构，就贵会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五、申请材料显示，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均于 2013 年 1 月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且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剥离。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藏格钾肥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请你公司结合对相关企业的吸并、整合、剥离等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吸收合并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

2009 年藏格钾肥实现了对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控制，瀚海集团主营业务

为氯化钾、氯化镁等开采、销售；昆仑矿业主营业务为卤水光卤石开采及氯化钾生产销售，上述两公司与藏格钾肥的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实现对川蓝钾肥100%控股，川蓝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2年藏格钾肥先后收购了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剩余股权，实现对上述三家公司100%控股。2013年1月，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了上述三家公司。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氯化钾生产与销售，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即2012年初均受藏格钾肥控制，在2012年均成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其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2、吸收合并关联钾肥企业中瀚钾肥、藏格农资、中源农资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持有中瀚钾肥100%股权，中瀚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持有藏格农资100%股权，藏格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取得中源农资100%股权，中源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3年1月、2014年8月、2014年10月，藏格钾肥分别对中瀚钾肥、藏格农资、中源农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钾肥相关行业，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且上述三家公司在2012年均成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3、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剥离

2012年，公司对瀚海化工、成都世龙、中汇实业、中利实业、瀚海实业、巨龙铜业6家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了剥离，在剥离前一年即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藏格钾肥相同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瀚海化工	16,304.62		-2,780.50
成都世龙	30,814.31		-1,277.42
中汇实业	7.00		-20.55
中利实业	5.09		-65.70
瀚海实业	4,517.65	62.26	-468.98
巨龙铜业	62,803.50		-579.22
合计	114,452.17	62.26	-5,129.37
藏格钾肥合并数	782,412.43	111,342.48	31,084.27
占比	14.63%	0.06%	

藏格钾肥剥离企业均为与钾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剥离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大部分未取得营业收入，其剥离前一年资产总额占藏格钾肥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3%，占比较低，上述剥离不导致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藏格钾肥在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导致藏格钾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反馈意见六、请你公司就近期媒体质疑的藏格钾肥采矿权高溢价、收入披露不一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逐项做出合理解释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前五大客户收入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合作年份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2015 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 年	16,180.49	15.05
	2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 年	12,263.75	11.42

1-6 月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1,169.76	10.4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9,720.24	9.05
	5	江苏中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7,603.05	7.08
	合计				56,937.29	53.00
2014 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36,554.23	13.63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35,359.06	13.18
	3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23,185.72	8.64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20,320.85	7.57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9,054.73	7.10
	合计				134,474.59	50.12
2013 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6,641.69	15.15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24,532.44	13.96
	3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5,477.38	8.8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5,168.62	8.63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4,501.01	8.25
	合计				96,321.15	54.79
2012 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32,030.64	12.60
	2	江苏中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31,710.99	12.48
	3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29,167.87	11.48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5,358.88	9.98
	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22,147.16	8.72
	合计				140,415.55	55.26

注：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钾肥数量分别为66.87万吨、57.02万吨、88.77万吨、34.66万吨；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0,415.55万元、96,321.15万元、134,474.59万元、56,973.29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54.79%、50.12%和53.00%，占比变化幅度较小。2013年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公司氯化钾平均销售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501.71元/吨，主要是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同行业盐湖股份平均销售价格也下降568.83元/吨。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及化肥经销商企业；藏格钾肥与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分散的小型化肥生产企业，藏格钾肥与化肥经销商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各地小型厂商销售，因此藏格钾肥的客户比较集中。藏格钾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较长时间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有利于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藏格钾肥与上述前五大客

户均无关联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藏格钾肥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为上市公司，其披露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上表数据存在部分出入，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 藏格钾肥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由于 2012 年-2014 年新都化工、司尔特采购氯化钾产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其采购金额以含增值税金额确认，上述差异是导致双方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2) 新都化工、司尔特收到货物之后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的差异导致双方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3) 藏格钾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于客户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而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在收到货物入库后暂估入账，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收入和采购确认时点不一致等其他原因也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差异。

会计师对藏格钾肥收入确认进行了以下核查：(1) 核查了藏格钾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藏格钾肥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2) 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钾肥的发货明细与开票确认收入的明细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开票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与藏格钾肥实际向上述客户的发货数量能够匹配，藏格钾肥收入确认合理、真实；(3) 会计师对藏格钾肥开具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及司尔特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上述销售收入真实，收入披露合理。(4) 会计师对新都化工及司尔特进行了函证，新都化工、司尔特的回函中的金额与数据与藏格钾肥收入确认情况一致；(5) 2014 年 2 月，会计师对新都化工、司尔特进行了走访，核查了 2012 年、2013 年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情况，对其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存货等进行了现场查看，对其采购政策等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2、关于关联资金占用

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于 2013 年末清理完毕，并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方	与藏格钾肥的关联关系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2013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80,398.10	280,398.1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220.00	100,220.0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4,050.00	15,000.00
林吉芳	肖永明之妻	382.85	382.8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100.00	100.00
吕万举	肖永明之妹夫	50.00	50.00
合计		395,200.95	396,150.95
2012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11,571.41	216,745.41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513.43	240,573.8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22,770.00	22,780.00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股东	123,206.41	121,109.9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26,857.71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75.00	58,553.32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0,827.36	40,647.60
崇州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5,014.47	20,274.64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17,230.03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00.00	24,931.20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		500.0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希尔顿逸林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5.28
合计		456,478.08	790,548.94

注：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女持有的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4 年转让。

藏格钾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藏格钾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藏格钾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积极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内控制度。

反馈意见十七、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报告期存在年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藏格钾肥是否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形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 藏格钾肥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是否存在超采情况及其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藏格钾肥是否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形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万吨)	80.00	160.00	160.00	100.00
产量(万吨)	57.08	144.08	125.21	105.11
销量(万吨)	64.63	168.55	102.94	115.56
期初库存(万)	11.72	36.19	13.92	24.37
期末库存(万)	4.17	11.72	36.19	13.92
销售收入(万)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平均单价(元)	1,620.09	1,563.95	1,664.69	2,166.40
产能利用率	71.35%	90.05%	78.26%	105.11%
产销率	113.23%	116.98%	82.21%	109.94%

注：2012年10月，藏格钾肥48.00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00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年新增产能80.00万吨，因此公司2012年新增产能=80.00万吨*投入生产的月份数/12；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昆仑矿业在完成察尔汗盐湖以东采矿权整合后，于2011年7月15日取得编号为C63000020100661120068127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面积724.349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0.00万吨/年。由于历史原因，察尔汗铁路以东昆仑矿业采矿范围内的盐湖资源多年以来存在13家企业各自为政，乱采滥挖、争抢资源、卤水无序排放情况。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采矿、统一生产、统一排

卤，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青国土资【2007】110号”《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和相关规定，2007年昆仑矿业股东会决定藏格钾肥为内部整合的唯一收购方进行整合工作。藏格钾肥按照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批复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方案》的要求，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整合收购了昆仑矿业其他13家企业持有的昆仑矿业股权及拥有的相应钾肥生产资产，收购涉及的13家企业分别是：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地矿二厂）、大柴旦西海化工厂、青海瀚海集团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3405钾肥厂（非股东）、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格尔木市昆仑硫酸钾厂、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庆丰钾肥有限公司、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青海兵站部钾肥厂及藏格钾肥。因整合单位多、面广、难度大，历时五年之久整合工作才得以完成。完成整合后藏格钾肥成为昆仑矿业唯一股东。昆仑矿业公司原20.00万吨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藏格钾肥。

由于整合收购企业为13家，在整合过程中存在资产评估、人员安置等各项工作，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只能逐一进行。收购的原企业钾肥产能已达100.00万吨/年，均存在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情况，藏格钾肥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后钾肥产能由原来的100.00万吨/年缩减为80.00万吨/年产能，整合后藏格钾肥根据盐湖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新建了钾肥产能80.00万吨/年生产线，拟新建项目钾肥产能40.00万吨/年生产线，总产能达到200.00万吨/年。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200.00万吨/年。藏格钾肥取得200.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前存在年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形。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在青海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不存在因违反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资源开发合规性审查的说明》：“经核查，你公司在我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整合期间的超规模开采问题属于整合前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我厅决定免于你公司在整合期间超规模开采

的行政处罚”。

综上，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无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藏格钾肥取得了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无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价款、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是否足额计提并与当期产能产量匹配。2）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各项采矿权相关的税费支出及可能的变动情况，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价款、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是否足额计提并与当期产能产量匹配。

（1）采矿权出让金

A、采矿权的取得

2004年11月12日，昆仑矿业公司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昆仑矿业公司以6,806,550.00元取得位于青海省西州格尔木市，矿区面积为364.40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79.28米到2,669.28米，采矿权期限为14年（自2004年6月算起）的采矿权；

2005年4月25日，昆仑矿业公司与青海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公司”）签订《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霍布逊区段南矿段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地矿集团公司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霍布逊区段南矿段探矿权以11,382,020.00元转让予昆仑矿业公司，该采矿权面积为351.90平方公里；

2005年12月13日，昆仑矿业公司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4—64）附件》，合同约定将霍布逊区段南区矿区范围与察尔汗盐湖钾镁矿矿区合并，进行统一开发，同时因藏格钾肥厂已加入昆仑矿业公司，申请将原保留的藏格钾肥厂11.716平方公里范围一并加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矿区范围；同时补缴11.716平方公里的采矿权价款218,620.00元价款；同时

矿区面积变为 725.235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80.00 米到 2,658.00 米，服务年限延长 8 年，即 22 年（自 2004 年 6 月算起）。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藏格钾肥公司以 218,052,432.00 元取得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矿区面积为 724.349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80.00 米到 2,658.00 米，采矿权出让期限为 15.3 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9 年 12 月）的采矿权。

B、各期采矿权价款的摊销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按照会计政策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773.27 万元、1,056.18 万元、1,247.29 万元、1,097.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按照以上合同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时藏格钾肥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采矿权价款各期已足额计提摊销，并与各期产能匹配。

（2）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00 元。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计提采矿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采矿权使用费（万元）	72.45	72.45	72.45	72.45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724.3493	724.3493	724.3493	724.3493
征收比例（元/平方公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07 年 6 月 18 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7】517 号）文件。依据文件规定，藏格钾肥分期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9,416,541.00 元，即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缴纳 4,7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358,27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1,414,962.00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943,308.9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缴纳第一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7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期缴纳

了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地质矿产部出具的《关于征收钾盐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地函[1996]184号,以下简称《复函》),察尔汗地区的液体钾矿应按钾盐费率2.00%计征资源补偿费,同时暂定察尔汗地区钾盐矿按钾肥销售价格的45.00%作为售价计征资源补偿费。因此,藏格钾肥2012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0.90%。

2013年7月,《复函》废止。因此,藏格钾肥2013年上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0.90%,下半年征收比例应按新规定计算。因新规定(即下文提到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迟至2014年4月才制定并实施。所以,藏格钾肥2013年下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先按0.90%的比例缴纳,并在2014年按新规定进行补缴。

依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4】55号),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钾盐矿产品销量×出厂价(不含税)×费率×综合利用系数,综合利用系数=核定综合利用系数/实际综合利用系数。该通知同时规定2016年前,氯化物型卤水钾矿核定综合利用系数暂定为38.50%。综合利用系数按照“当年用上年”的原则使用,即当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上一年度的综合利用系数。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钾盐的补偿费费率为2.00%。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实际综合利用系数分别为67.00%、68.00%、68.30%。因此,藏格钾肥2013年下半年、2014年及2015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分别为1.149%、1.132%和1.127%。

2012年至2015年1-6月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80.46	3,145.52	1,507.83	2,139.20
实际申报计算基数③=①-②	104,706.42	261,595.58	167,662.63	237,688.59
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①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内部销售公司		2,007.52	3,700.55	12.660.33

销售采购差额 ②				
征收比例	1.127%	1.132%	0.90%	0.90%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已记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5）资源税

依据 2008 年 10 月 8 日青海省财政厅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 号）文件，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由现行的 1 元/吨调整为 3 元/吨；另根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天然卤水等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西地税发【2003】111 号），氯化钾和天然卤水的折算比按 1:50 计算；藏格钾肥资源税按每吨 150.00 元缴纳。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 号）文件，藏格钾肥第三车间（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中瀚车间）、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藏格钾肥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计提的资源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钾肥产量	52.43	131.95	117.16	98.88
税率（元/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应交资源税	7,864.20	19,792.28	17,574.18	14,843.04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资源税，计提的资源税已记入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各期采矿权价款、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已足额计提，并与当期成本、销售收入、产量匹配。

反馈意见十九、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氯化钾售价均存在较大波动。请你公司：1）结合单价和数量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氯化钾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结合单价和数量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原因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7,426.36	268,281.82	52.61%	175,794.11	-30.82%	254,109.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706.42	263,603.10	53.83%	171,363.18	-31.55%	250,348.92
其他业务收入	2,719.94	4,678.72	5.59%	4,430.93	17.83%	3,760.33
销售数量（万吨）	64.63	168.55	63.74%	102.94	-10.92%	115.56
平均单价（元/吨）	1,620.09	1,563.95	-6.05%	1,664.69	-23.16%	2,166.40
营业利润	33,518.91	79,821.54	60.97%	49,586.72	-65.84%	144,298.62
利润总额	38,285.00	100,808.92	37.34%	73,398.64	-57.18%	171,408.64
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36.27%	62,873.06	-56.22%	143,6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36.27%	62,873.06	-56.22%	143,627.16

2013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501.71元/吨，降幅达到23.16%，同时2013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氯化钾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10.92%，导致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2013年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1-6月，氯化钾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当期销量的影响。藏格钾肥2014年销售氯化钾产品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6.05%，但由于产能扩大以及销售2013年库存，销售数量较2013年上升了63.74%，故藏格钾肥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2013年。

2、补充披露氯化钾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藏格钾肥2014年实际设计产能为160.00万吨，目前拟新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40.00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预计2016年10月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200.00万吨/年。目前，国内钾肥50.00%依赖进口，国产钾肥实现替代进口销售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影响藏格钾肥未来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氯化钾产品价格的波动。目前，我国氯化钾总体定价主要取决于与国际钾肥垄断集团(Canpotex和BPC)的销售策略、与中国进口钾肥大贸谈判结果以及汇率的变动。国内氯化钾第一大生产厂商盐湖股份的定价主要是依据进口氯化钾价格，而藏格

钾肥主要是依据盐湖股份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定价。钾肥销售价格的波动对藏格钾肥业绩波动影响较大，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以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关注国际钾肥市场行情、进口钾大贸谈判和盐湖股份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灵活及时调整公司相应销售价格及政策；尽量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加强与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与终端客户建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能力和品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强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市场反馈信息以便作出相应调整政策。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与钾肥的销售量、销售价格相关，与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反馈意见二十、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开采固体氯化钾和液体氯化钾相关的经营指标及其变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量、销量、价格、存量、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藏格钾肥开发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生产氯化钾产品，氯化钾的生产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卤水开采→盐田滩晒卤水提取光卤石→光卤石进入生产车间制取氯化钾。察尔汗盐湖属于液体、固体钾矿并存的钾镁盐矿床，液体钾矿为存在于石盐晶体孔隙的晶间卤水和碎屑层中的孔隙卤水，可直接开采；而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需要通过“固转液”技术转化为液体卤水后方可获取。

地下卤水的开采，国内外有井采和渠采两种方式，井采适用于开采埋藏较深和厚度较大的卤水矿层，渠采适用于开采浅层卤水。察尔汗盐湖矿区卤水资源主要为浅层卤水，采用渠道开采方式开采晶间卤水。开采过程中根据晶间卤水分布情况和卤水矿层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布置渠道位置和长度，并加强水动态变化监测，适时调整渠道开采方向和延伸开采渠道。开采出的卤水通过输卤渠输送至盐田后便无法区分属于开采的固体氯化钾还是液体氯化钾。开采固体氯化钾和液体氯化钾相关的经营指标也无法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产能（万吨）	80.00	160.00	160.00	100.00
产量（万吨）	57.08	144.08	125.21	105.11
销量（万吨）	64.63	168.55	102.94	115.56
期初库存（万吨）	11.72	36.19	13.92	24.37
期末库存（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销售收入（万元）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平均单价（元）	1,620.09	1,563.95	1,664.69	2,166.40
营业成本（万元）	35,764.30	81,802.99	48,753.39	54,895.72
毛利率	65.84%	68.97%	71.55%	78.07%
产能利用率	71.35%	90.05%	78.26%	105.11%
产销率	113.23%	116.98%	82.21%	109.94%

注：2012年10月，藏格钾肥48.00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00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年新增产能80.00万吨，因此公司2012年新增产能=80.00万吨*投入生产的月份数/12；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随着对察尔汗盐湖的钾矿资源开采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固转液”技术的应用，使得察尔汗盐湖可开采的钾矿资源储量大为增加。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扩大了钾肥的产能和产量。2012年10月，藏格钾肥年产48.00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32.00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陆续投产。2012年、2013年藏格钾肥产能、产量逐年增长，藏格钾肥的销量也随产量而增长。库存量随着产量和销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013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501.71元/吨，降幅达到23.16%，同时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10.92%，导致藏格钾肥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毛利率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2013年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产品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6.05%，但由于产能扩大以及销售2013年库存，销售数量上升了63.74%，故藏格钾肥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2013年。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新建项目投产扩大产能的同时，产量和销量也随之增长。2013年受氯化钾市场行情影响，藏格钾肥销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下降。2014年、2015年氯化钾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是销量的变化。

反馈意见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

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56.09%、56.21%、49.48%和 54.37%。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直销或经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结合合作期限、销售政策等，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前五名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补充披露报告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直销或经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合作年份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2015年1-6月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16,180.49	15.05
	2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12,263.75	11.42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1,169.76	10.4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9,720.24	9.05
	5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7,603.05	7.08
	合计					56,937.29
2014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36,554.23	13.63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35,359.06	13.18
	3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23,185.72	8.64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20,320.85	7.57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9,054.73	7.10
	合计					134,474.59
2013年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6,641.69	15.15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24,532.44	13.96
	3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15,477.38	8.80
	4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15,168.62	8.63
	5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12年	14,501.01	8.25
	合计					96,321.15
2012年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4年	32,030.64	12.60
	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2年	31,710.99	12.48
	3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7年	29,167.87	11.48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经销	2009年	25,358.88	9.98
	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9年	22,147.16	8.72
	合计					140,415.55

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钾肥数量分别为66.87万吨、57.02万吨、88.77万吨、34.66万吨；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0,415.55万元、96,321.15万元、134,474.59万元、56,973.29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54.79%、50.12%和53.00%，占比变化幅度较小。2013年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公司氯化钾平均销售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501.71元/吨，主要是受氯化钾行业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同行业盐湖股份平均销售价格也下降568.83元/吨。

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情况和藏格钾肥氯化钾的生产情况。藏格钾肥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仅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客户，其余均为直销客户。会计师对藏格钾肥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客户工商资料，经核查，藏格钾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藏格钾肥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结合合作期限、销售政策等，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及化肥经销商企业，藏格钾肥与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分散的小型化肥生产企业，藏格钾肥与化肥经销商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各地小型厂商销售，因此藏格钾肥的客户比较集中。由上表可见，藏格钾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较长时间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13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该客户于2012年开始与藏格钾肥合作；2015年该客户不在前五大客户之中，主要系藏格钾肥在运力紧张时采取以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销售政策发货导致对该客户发货数量减少。除此之外，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重大变动。

(二)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前五名客户几乎稳定，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由于客户的需求情况、藏格钾肥氯化钾的生产情况等原因所影响；藏格钾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检查前五名客户相关销售发票、发货明细、铁路货票、客户结算单等凭证，并对前五名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藏格钾肥前五名客户的收入真实。

反馈意见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最近三年藏格钾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5%、69.76%、69.79%，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目前盐湖股份主要开采察尔汗盐湖以西的钾矿，国内市场份额排行第一。请你公司：1) 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销售模式差异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毛利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大型复合肥厂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藏格钾肥销售网络无法覆盖全地区的分散小型复合肥厂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藏格钾肥两种销售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货物发运、验收、货款支付、结算条件等条款一致，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一致。

(1) 收入确认原则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时点

藏格钾肥主要生产钾肥产品，钾肥产品主要采取铁路运送货物的方式销售，按照这种销售模式，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依据

藏格钾肥收入确认依据：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协议，并按实际情况开具发票；藏格钾肥收入确认有相应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其会计确认相匹配。

(4) 成本确认时点

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销售对应的成本在收入确认时点时依据销售的数量以及当月产品的加权平均成本进行结转；

(5) 费用确认时点

有关销售的费用确认时点：销售相关的费用主要为铁路运输费，该费用在产品运输后，取得铁路公司的产品运输发票后，按月进行结算；

2、结合销售模式差异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报告期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藏格钾肥报告期各期向直接客户和经销客户销售的收入构成及变动，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73,599.10	70.29	65.53	163,199.48	61.91	68.39
经销	31,107.32	29.71	66.59	100,403.61	38.09	69.90
合计	104,706.42	100.00	65.84	263,603.10	100.00	68.97

续上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101,079.42	58.99	70.94	169,417.48	67.67	77.83
经销	70,283.76	41.01	72.43	80,931.44	32.33	78.58
合计	171,363.18	100.00	71.55	250,348.92	100.00	78.07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直销收入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67.67%、58.99%、61.91%和 70.29%，占比稳定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藏格钾肥致力于与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所致。

报告期，经销客户合计毛利率较直销客户毛利率稍高但大致相当，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品位和工艺。1) 工艺：晶钾的生产工艺与粉钾不同，二者成本的差异不大，但晶钾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2) 品位：同一工艺粉钾的成本相同，品味高的粉钾含钾量较高，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也较高。由此可见，报告期内经销直销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并非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而是客户采购的氯化钾品味不相同所致。

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上市公司中与藏格钾肥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很少，只有盐湖股份，故本次以盐湖股份的氯化钾产品数据为基数进行比较；

① 盐湖股份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钾肥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52%	68.27%	69.09%	72.50%
综合毛利率	48.45%	51.53%	51.44%	55.8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定期报告

② 藏格钾肥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钾肥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4%	68.97%	71.55%	78.07%
综合毛利率	64.23%	67.79%	69.76%	76.95%

③ 报告期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藏格钾肥毛利率 (%)	盐湖股份毛利率 (%)	差异 (%)
2015 年 1-6 月	65.84	71.52	-5.67
2014 年	68.97	68.27	0.70
2013 年	71.55	69.09	2.46
2012 年	78.07	72.50	5.5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5%、69.76%、67.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盐湖股份经营的其他化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其整体毛利率水平。盐湖股份的产品线比较丰富，除了钾肥以外，还包括 PVC、甲醇、尿素、碳酸钾、碳酸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但钾肥之外的业务大部分均处于亏损状态，一定程度上摊薄了钾肥产品的利润。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毛利率较盐湖股份低，主要是藏格钾肥本年度采

购全资子公司昆仑镁盐氯化钾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使得该税款无法进项税抵扣，只能作为商品的成本进行核算，从而提高导致藏格钾肥毛利率偏低，上述无法抵扣的税款金额为5,418,929.20元，扣除该影响后藏格钾肥毛利率为66.36%，与盐湖股份毛利率差异不大。

由上表可以看出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的毛利波动趋势是一致的，且二者之间的差异不大。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藏格钾肥的毛利率真实，符合行业及公司运营实际情况。

反馈意见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盐湖股份，销售净利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盐湖股份。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上述财务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盐湖股份	15.62%	15.44%	14.42%	10.74%
藏格钾肥	17.31%	18.80%	17.40%	9.31%

盐湖股份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铁路运输费，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盐湖股份交通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75.51%、74.08%、78.85%、81.59%；藏格钾肥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产品的铁路运费，藏格钾肥长线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69.42%、72.00%、77.83%、81.12%。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较2012年明显提高，主要是2013年前公司部分氯化钾的运费由客户承担，2013年后公司承担全部销售氯化钾运费，导致销售费用率提高。综上，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盐湖股份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比较合理。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盐湖股份	5.42%	5.11%	5.65%	5.23%
藏格钾肥	5.06%	4.85%	5.70%	3.49%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为3.49%、5.70%和4.85%，与盐湖股份基本一致，但略低于盐湖股份，主要是盐湖股份除氯化钾业务外还经营了其他化工业务，产品线较多，其管理也相对比较复杂，所以管理成本高于藏格钾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低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藏格钾肥也将通过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3、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与盐湖股份比较如下：

项目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盐湖股份	7.90%	12.71%	13.17%	33.27%	2.02%	7.59%	6.51%	17.07%
藏格钾肥	30.32%	31.94%	35.77%	56.52%	15.72%	57.84%	55.11%	113.08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盐湖股份，主要是藏格钾肥主营业务为毛利率较高的氯化钾生产和销售，而盐湖股份除了氯化钾生产销售外，还经营其他综合利用化工项目，根据盐湖股份年报披露，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和试车阶段，截至2014年年报该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考虑其他化工产品，盐湖股份氯化钾行业毛利率与藏格钾肥接近，详见本回复说明之“反馈意见二十二”。因此，报告期藏格钾肥净利率和净资产回报率高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盐湖股份相当，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的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差异，该差异有其特殊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这两项指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反馈意见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最近一期分别为40.76%、32.61%。其中，2014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格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藏

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等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	36,872.17	52,551.19	16,955.29	33,086.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3.70	2,748.02	2,354.84	1,843.38
流动资产	85,928.07	126,181.10	139,377.92	464,728.60
营业收入	107,426.36	268,281.82	175,794.11	254,109.25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率(%)	40.76	39.47	10.48	6.7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34.32	19.59	9.64	13.0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9.84	209.94	-48.75	343.11
主营业务收入增值率(%)	-59.96	52.61	-30.82	128.22

2013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下降主要系2013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501.71元/吨，降幅达到23.16%，同时2013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氯化钾，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2012年下降10.92%，导致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应收账款也随之减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2013年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3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藏格钾肥利用了账面富余的资金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的大幅减少，相应的减少了流动资产，造成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提高；

2014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增加主要系藏格钾肥2014年销售氯化钾产品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6.05%，但由于产能扩大以及销售2013年库存，销售数量较2013年上升了63.74%，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由于2014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所致；2014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藏格钾肥2014年销售氯化钾产品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6.05%，但由于产能扩大以及销售2013年库存，销售数量较2013年上升了63.74%，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由于2014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

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所致；

2015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增加主要系2014年销售2013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的氯化钾，销售大幅度增加，而2015年正常销售而形成的销售情况相对2014年下滑，同时本年度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导致比率增加所致；2015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2015年销售情况相对2014年下滑，同时本年度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导致应收账款相对减少，同时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少幅度较大形成的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截至时间	项目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年 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36,871.96	100.00	1,843.6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0.21	0.00	0.10
	合计	36,872.17	100.00	1,843.70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080.71	99.10	2,604.04
	1-2年(含2年)	456.30	0.87	136.89
	2-3年(含3年)	14.18	0.03	7.09
	合计	52,551.19	100.00	2,748.02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26.98	64.45	546.35
	1-2年(含2年)	6,028.31	35.55	1,808.49
	合计	16,955.29	100.00	2,354.84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434.99	98.03%	1,621.75
	1-2年(含2年)	520.17	1.57%	156.05
	2-3年(含3年)	131.15	0.40%	65.58
	合计	33,086.31	100.00%	1,843.38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藏格钾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较高，比分别为98.03%、64.45%、99.10%和100.00%。由此可以看出，藏格钾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收风险较小。

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是否长期固定客户	回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64.94	是	已全部回款
2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610.06	是	已回款 5,495.60 万元
3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5,163.80	是	已全部回款
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3.42	是	已回款 1,005.90 万元
5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8.02	是	已全部回款
6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2,547.25	是	未回款
7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2,322.39	是	已回款 500.00 万元
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3.77	是	已回款 828.81 万元
9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1,069.71	是	已全部回款
1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6.04	是	已全部回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024.16	是	已全部回款
2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55.89	是	已全部回款
3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482.73	是	已全部回款
4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7,262.85	是	已全部回款
5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2,313.64	是	未回款
6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69	是	已全部回款
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82	是	已全部回款
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2.06	是	已全部回款
9	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1,069.17	是	已全部回款
10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824.75	是	已全部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7,756.77	是	已回款 5,206.78 万元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25	是	已全部回款
3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1,897.34	是	已全部回款
4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92.31	是	已全部回款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1,444.69	是	已全部回款
6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791.33	是	已全部回款
7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836.00	是	已全部回款
8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7.80	是	已全部回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15,145.17	是	已全部回款
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132.68	是	已全部回款
3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5,574.64	是	未回款
4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39.71	是	已全部回款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453.46	是	已全部回款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金

额。

由此可见，藏格钾肥客户后续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4、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

藏格钾肥对于信誉较好客户，按照行业现状及前景、资产规模、履约能力、平均采购量（或专用客户）、采购稳定性及连续性、管理层诚信等 6 项指标，评定客户信用等级，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同时针对各年度客户资金情况、采购情况给予一定的欠款期限，以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5、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盐湖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款项余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盐湖股份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9.00	9.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盐湖股份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藏格钾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藏格钾肥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藏格钾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藏格钾肥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政府采购款项、合同保证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00
1-2年	3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藏格钾肥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由同行业盐湖股份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与藏格钾肥的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可见：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是根据各个公司不同规模及实际情况而制定；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区别为：藏格钾肥各区间账龄计提比例相对于盐湖股份高；藏格钾肥的坏账政策相比更加谨

慎。

(二)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核算的要求，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反馈意见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最近一期为**33.54%**。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与销售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527.94	15.71	5,080.66	15.81	5,313.04	11.11	3,504.04	12.08
在产品	15,199.82	52.73	16,092.47	50.08	13,204.62	27.60	16,539.75	57.01
发出商品	814.67	2.83	2,740.13	8.53	3,311.75	6.92	2,889.38	9.96
产成品	1,305.36	4.53	3,140.91	9.77	12,721.52	26.59	2,622.38	9.04
周转材料					19.97	0.04	19.97	0.07
半成品	6,975.67	24.20	5,082.29	15.81	13,272.64	27.74	3,435.41	11.84
合计	28,823.45	100.00	32,136.46	100.00	47,843.54	100.00	29,010.93	100.00
流动资产	85,928.07		126,181.10		139,377.92		464,728.6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3.54		25.47		34.33		6.24

藏格钾肥的存货构成中主要以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藏格钾肥最佳晒矿时期为6-10月，为保障正常生产，藏格钾肥年底需为下年度生产预备光卤石矿。

2012年存货占流动资产偏低主要系本年度钾肥销售行情好，以及公司加大催收关联方、外部单位欠款，形成大量的货币资金，其金额高达360,410,71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3年存货占流动资产偏高主要由于2013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

运输氯化钾，形成大量的库存；此外，因下半年钾肥产品库存量大，导致生产部门减少生产线，进而形成为生产备矿而在货场堆积的半成品光卤石增加所致；

2015年存货占流动资产偏高主要系2015年销售情况相对2014年下滑，同时本年度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导致应收账款相对减少，同时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少幅度较大形成的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①藏格钾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藏格钾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的账面成本、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账面成本(万元)	2,054.21	5,815.22	15,967.46	5,445.95
数量(万吨)	4.17	11.72	36.19	13.92
单位账面成本(元/吨)	492.62	496.18	441.21	391.23
销售均价(元/吨)	1,620.08	1,563.95	1,664.69	2,166.40

藏格钾肥存货主要以光卤石（在产品、半成品）为主，其持有上述存货的目的仅用于生产或加工，并不直接出售。上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其使用目的，即将其加工生产为钾肥后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由于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单位账面成本远远低于氯化钾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因此无论在未来最终转换为产品的在产品、半成品，还是目前的库存商品，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藏格钾肥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藏格钾肥 2014 年至 2015 年 1-9 月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万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预测数	占比 (%)	2014年1-9月	2014年	占比 (%)
氯化钾销售数量	100.54	160.00	62.84	123.52	168.55	73.29
营业收入	166,843.63	269,762.50	61.85	198,332.48	268,281.82	73.93
净利润	51,721.84	100,056.63	51.69	59,697.11	85,679.94	69.67

注：2014 年 1-9 月为未审数

2013 年末由于铁路车皮紧张致使发货不畅，使得 2013 年末钾肥积压库存量高达 36.19 万吨，2014 年铁路发运得到了很大的缓解，这部份积压库存在 2014 年 1 季度发出并实现了销售，使得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高于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为确保 2015 年全年业绩目标的实现，藏格钾肥加大生产规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提高氯化钾产品的产量、产品的品质。

综上所述，根据藏格钾肥生产计划，预计 2015 年 4 季度还可生产 52.60 万吨氯化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藏格钾肥氯化钾存货为 10.95 万吨；根据藏格钾肥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预计 2015 年 4 季度还可发货销售 60.00 万吨氯化钾，以及随着 9 月初开始实施的增值税复征，氯化钾产品的价格逐步上涨，预计 2015 年 4 季度能实现销售金额 118,407.08 万元,净利润 48,961.82 万元。因此，

若现有的政策环境、钾肥国际市场行情以及藏格钾肥所处的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藏格钾肥 2015 年全年盈利预测预计具有可实现性。

(二)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综合藏格钾肥 2015 年 1-9 月的业绩实现情况、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若将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预测数据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反馈意见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藏格投资、肖永明已出具兜底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 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的影响。3) 藏格投资、肖永明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藏格钾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1) 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金额：个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129.00	1,067.00	974.00	710.00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042.00	1,046.00	748.00	680.00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065.00	1,066.00	988.00	715.00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2,092.00	1,931.00	2,062.00	1,494.00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042.00	1,046.00	748.00	68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34.00	1,076.00	981.00	698.00
员工总数	2,092.00	1,931.00	2,062.00	1,494.00

(2) 未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个

项目	2015-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963.00	864.00	1,088.00	784.00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042.00	885.00	1,314.00	814.00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027.00	865.00	1,074.00	779.00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042.00	885.00	1,314.00	814.0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58.00	855.00	1,081.00	796.00

根据上述资料可知，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主要为农民工职工。农民工职工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在农村办理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保转移等程序繁琐；反对从个人工资中扣款。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农民工员工中大部分缴纳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藏格钾肥为该等员工每月发放农保补贴。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更换，但是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由于目前尚未就该衔接政策出台规定，且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未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目前国家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因此，农民工在原籍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时无法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衔接，已在原籍办理了农（牧）名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如果需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必须退出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大部分农民工缴纳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未缴纳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符合上述规定。

另外，上述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有少数为退休返聘员工和大龄职工，无法办理社保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保；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农民工不愿缴纳社保，且上述藏格钾肥员工自行缴纳/放弃要求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能从法律上免除藏格钾肥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2、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的影响。

对于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根据员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若报告期藏格钾肥全部职工均缴纳“五险一金”，补缴的全部费用（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 8,793.24 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利润总额比例为 2.71%。藏格钾肥根据格尔木市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每年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对藏格钾肥如需补缴情况进行了测算，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全部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则藏格钾肥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约（不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 3,016.95 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利润总额比例为 0.93%。

为了维护员工权益，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未来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藏格钾肥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损失，藏格钾肥的经营业绩和评估值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3、藏格投资、肖永明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据中准审字[2015]17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 9,856,602,511.22 元，净资产总额为 614,184,192.59 元。藏格投资、肖永明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如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藏格钾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藏格钾肥被处罚与追缴的损失，不会对藏格钾肥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了部分非钾肥企业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剥离原因、剥离原则及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非钾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名称	主营业务	剥离时间	剥离情况
瀚海化工	氮肥生产	2012年3月	将其 87.50%股份转让藏格投资，后藏格投资将其转让给王永信
成都世龙	房地产开发	2012年2月	将其 100.00%股份转让给永鸿实业、肖宁、肖瑶、肖苗苗
中汇实业	铜矿资源勘查及评价	2012年3月	将其 55.00%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中利实业	矿产勘查	2012年6月	将其 70.00%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瀚海实业	住宿、洗浴、盐浴、茶艺服务	2012年3月	将其 100.00%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巨龙铜业	矿产勘查及开发	2012年5月	将其 42.88%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非钾肥行业企业的原因是为筹划上市，保证藏格钾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的企业的原则是业务相关性，即剥离非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保留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报告期，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划分标准主要是依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上表可知，上述剥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铜矿资源勘查等。藏格钾肥在资产剥离中转让了持有的非钾肥企业的子公司股权，藏格钾肥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生产与销售仍然保持不变。

藏格钾肥将上述非钾肥资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藏格投资、永鸿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肖宁、肖瑶、肖苗苗，后藏格投资将受让的瀚海化工的股权转让给王永信；除此之外，上述受让方尚无明确转让相关资产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经营。

综上，藏格钾肥依法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藏格钾肥业务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藏格钾肥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且 6 家企业营业收入合计仅占藏格钾肥的 0.06%。因此，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因此，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剥离了非钾肥资产资产，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反馈意见三十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62,873.06	143,6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5.45	54,566.07	8,938.21	98,357.08
差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64	31,113.87	53,934.85	45,270.08

2012年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4.5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2012年之前钾肥行业为卖方市场，藏格钾肥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发货，2011年末藏格钾肥预收账款余额为10.96亿元；而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88亿元，下降了8.08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8.08亿元；2）2012年藏格钾肥剥离了部分非钾肥企业资产，形成存货减少3.77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3.77亿元；3）折旧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为0.96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0.96亿元；4）2012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1.49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49亿元；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5.3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2013年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藏格钾肥无法及时运输销售氯化钾，使得2013年末存货增加1.89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89亿元；2）藏格钾肥201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高，期末未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3年支付上述税费，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4.73亿元；3）2013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1.56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1.56亿元；4）折旧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为1.35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1.35亿元；5）2013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30 亿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3.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4 年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1.57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57 亿元；2) 由于 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形成应收款项增加 3.93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3.93 亿元；3) 折旧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为 1.65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65 亿元；4) 2014 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3.51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3.51 亿元；5) 2014 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05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05 亿元；

2015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0.39 亿元，差异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5 年 1-6 月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期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0.33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2)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以及收到 2014 年的增值税返还退税款，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2.88 亿元；3) 折旧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为 0.84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0.84 亿元；4)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4.52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4.52 亿元。

(二)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相匹配并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三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

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于 2013 年末清理完毕，并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方	与藏格钾肥的关联关系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	------------	------	------

2013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80,398.10	280,398.1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220.00	100,220.0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4,050.00	15,000.00
林吉芳	肖永明之妻	382.85	382.8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100.00	100.00
吕万举	肖永明之妹夫	50.00	50.00
合计		395,200.95	396,150.95
2012 年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母公司	211,571.41	216,745.41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513.43	240,573.80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22,770.00	22,780.00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钾肥股东	123,206.41	121,109.95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26,857.71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75.00	58,553.32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10,827.36	40,647.60
崇州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5,014.47	20,274.64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17,230.03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00.00	24,931.20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		500.00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5.28
合计		456,478.08	790,548.94

注：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女持有的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4 年转让。

藏格钾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藏格钾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藏格钾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2-10	2020-2-9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6-26	2020-6-25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林吉芳、肖永明、肖永琼	11,000.00	2014-10-16	2017-10-15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4-9-24	2017-9-23	否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2) 2014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4	2016-1-13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2-10	2020-2-9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6-26	2020-6-25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林吉芳、肖永明、肖永琼	11,000.00	2014-10-16	2017-10-15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4-9-24	2017-9-23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9-25	2016-9-24	是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9-22	2016-9-21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3-9-4	2016-9-3	是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3) 2013 年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金额: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4	2016-1-13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8	2015-1-17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	2012-1-12	2015-1-11	是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011-3-22	2016-3-22	是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7-18	2015-7-17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2-10	2020-2-9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6-26	2020-6-25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9-25	2016-9-24	否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9-22	2016-9-21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3-9-4	2016-9-3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	2012-12-28	2015-12-27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	2012-11-15	2015-11-14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	2012-11-1	2015-10-31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	2012-10-11	2015-10-10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9-19	2015-9-18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肖永琼及其配偶吕万举、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2-9-17	2015-9-16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9-3	2015-9-2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8-27	2015-8-26	是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	2012-1-19	2015-1-18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	2012-1-16	2015-1-15	是
肖永明	20,000.00	2011-12-26	2016-9-20	是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40,000.00	2011-10-26	2016-9-20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0	2010-12-16	2015-12-15	是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4) 2012 年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金额: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8	2015-1-17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	2012-1-12	2015-1-11	否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011-3-22	2016-3-22	否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7-18	2015-7-17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2-10	2020-2-9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6-26	2020-6-25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	2012-12-28	2015-12-27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	2012-11-15	2015-11-14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	2012-11-1	2015-10-31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0,000.00	2012-10-11	2015-10-10	否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9-19	2015-9-1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肖永琼及其配偶吕万举、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2-9-17	2015-9-16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9-3	2015-9-2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8-27	2015-8-26	否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2-7-9	2019-7-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	2012-1-19	2015-1-18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15,000.00	2012-1-16	2015-1-15	否
肖永明	20,000.00	2011-12-26	2016-9-20	否
肖永明及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1-12-21	2014-6-18	是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70,000.00	2011-11-1	2020-10-31	否
肖永明及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1-10-27	2014-10-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40,000.00	2011-10-26	2016-9-20	否
肖永明及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1-9-29	2014-9-28	是
肖永明及配偶林吉芳	20,000.00	2011-9-5	2014-9-4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配偶林吉芳	10,000.00	2011-7-28	2014-7-27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11-1-26	2014-1-25	是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30,000.00	2010-12-16	2015-12-15	否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持有的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95.00% 股权、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50,000.00	2010-7-27	2022-7-26	否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的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 PE 管材料	47.36	260.30	2,463.94	2,324.50
西藏藏青工业园华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PE 管材料		1,118.88		
安岳永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			1,063.32	3,247.11
格尔木双强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片碱		17.22	1.79	
廖元	上矿费			878.61	2,988.78
肖永丽	运矿、装矿费	530.52	1,308.13	2,076.67	1,141.27
肖瑶	运矿、装矿费				767.06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业务招待费、住宿费	97.60	242.72	298.05	255.62

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 PE 管材、编织袋、车队运矿及劳务，上述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2012 年-2014 年上述向关联放采购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5.35%、1.56%，占比较小且比例逐渐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钾肥将采取措施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逐年降低。

4、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黑色色母、聚乙烯、PE 板材			82.63	321.80
廖元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257.41	409.25
肖永丽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208.18	418.86	494.59	441.06
肖瑶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714.67

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车队销售柴油等原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确定。上述关联方采购柴油，主要用于其关联方控制的运输车队运输光卤石、氯化钾。2012年-2014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0.74%、0.47%，0.16%，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藏格钾肥经营影响很小。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钾肥将采取措施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关联租赁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与成都世龙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藏格钾肥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给成都世龙，合同约定年租金为648,400.00元，2015年设备报废而减少租金，其年租金为643,400.00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与顺宇置业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藏格钾肥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给顺宇置业，合同约定年租金为224,200.00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中浩天然气与藏格钾肥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浩天然气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给藏格钾肥，合同约定年租金为2,000,000.00元。

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 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反馈意见三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报表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原始报表按照标的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编制，藏格钾肥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会计政策不同引起的差异外，2012 年至 2013 年原始报表还存在会计差错。

2013 年之前，因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内部控制制度也处于建设和逐步完善阶段，导致了上述会计差错，对报表产生了一定影响，这些影响已在 201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随着藏格钾肥正常运营，人员素质逐步提高，经验不断丰富，内部控制制度的日臻完善，2014 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2、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会计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藏格钾肥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②原始记录管理工作严格。严格按照要求记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和存货的收发、领用、消耗、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工作；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③建立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物资的购进、领用，产品的入库、销售等环节都必须由仓库保管员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发放，确实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④规范财产物资的管理。财产物资的转移、调入、调出、入库、出库、领退、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应办理的手续和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制度以及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岗位责任制；在用临时设施、各类工具器具也有科学的保管使用制度。

⑤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预算的种类、作用、编制方法和程序及预算的审批、执行及调整等方面的内容。

⑥建立了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种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决算前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及时对所有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⑦明确内部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通过内部稽核，可以对日常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疏忽、错误或不法行为，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藏格钾肥已经建立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搭建了以控制环境、风险

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五要素为主的内部控制系统。藏格钾肥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监事行使监督职权，对藏格钾肥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执行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藏格钾肥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并向执行董事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藏格钾肥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业务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藏格钾肥内部控制活动方法、措施及机制的运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资金活动。藏格钾肥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②采购业务。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合同订立、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③资产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账务流程的岗位分离。藏格钾肥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④销售业务。藏格钾肥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担保业务。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明确规范，规范了

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藏格钾肥经营风险。

⑥财务报告。藏格钾肥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⑦全面预算。藏格钾肥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成本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⑧合同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藏格钾肥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⑨信息披露。藏格钾肥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⑩关联交易。藏格钾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藏格钾肥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采取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综上，藏格钾肥的会计基础是规范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3、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影响

藏格钾肥在增值税账务处理及申报时已将有关提前确认收入、少确认收入等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使得原始报表增值税销项税额基数与申报报表相同，因此申报报表调整不影响增值税核算。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营业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52.57
-----	--	--	--	--------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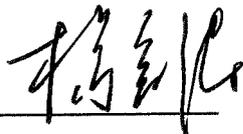
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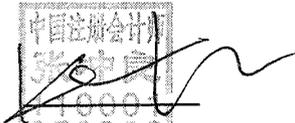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3	1,804.59
所得税费用			-13.93	7,478.41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藏格钾肥主要会计基础规范符合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藏格钾肥本次借壳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藏格钾肥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增值税核算不存在影响，对所得税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号）的回复》之签章签字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倪云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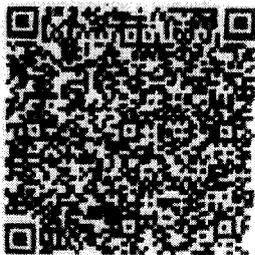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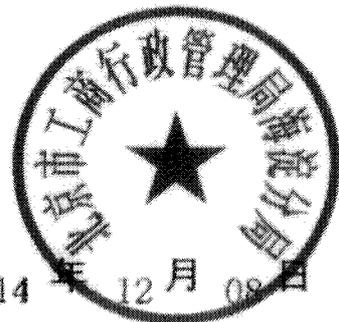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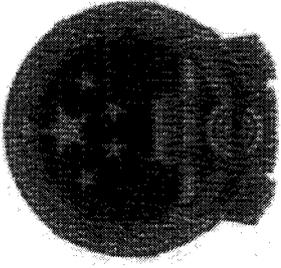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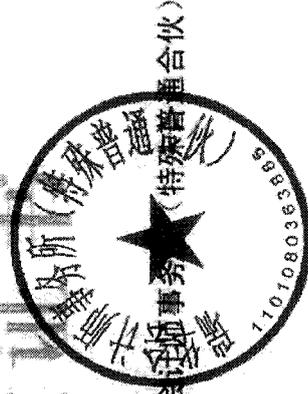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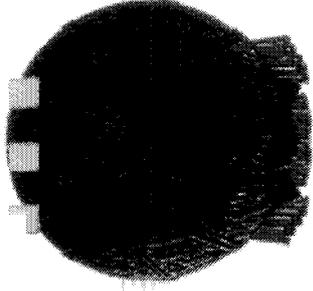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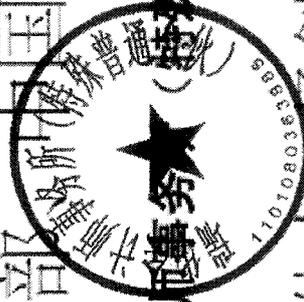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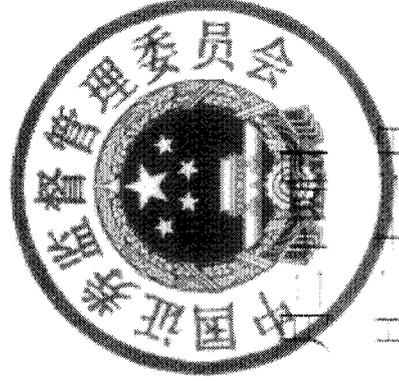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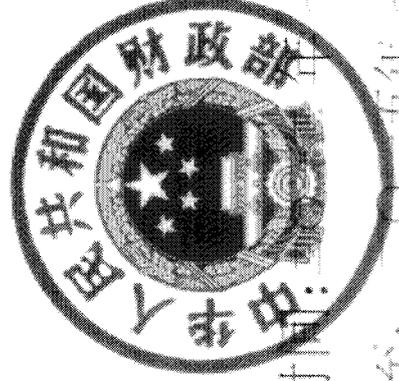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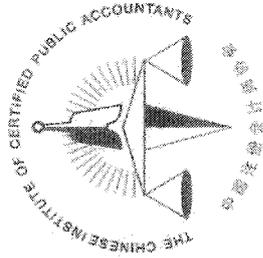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07年12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08-4-15
批准注册证书: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魏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2-15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33021919761215609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12月12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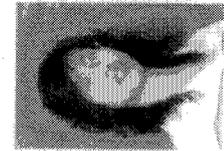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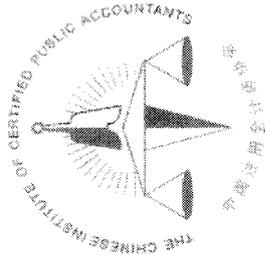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侯云涛
 Full name: 侯云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3
 Date of birth: 1988-02-23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802231667
 Identity card: 350181198802231667



证书编号: 1100015804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481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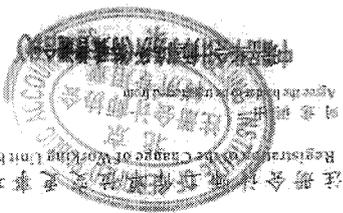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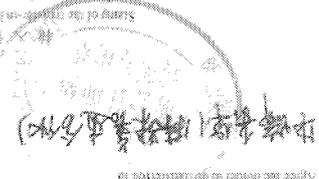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